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415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宏順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俊晴

相對人 許妙慈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宏順發有限公司、林俊晴、許妙慈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宏順發有限公司、林俊晴、許妙慈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宏順發有限公司、林俊晴、許妙慈、陳玲玉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7,200,000元，到期日114

01 年3月17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
02 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陳玲玉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已於民國
04 114年3月8日死亡，已無當事人能力，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5 定，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
06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8 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2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3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4 處停止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7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